

##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作为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郑则荣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郑则荣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郑则荣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郑则荣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郑则荣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郑则荣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郑则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则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副总经理张秀艳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和发先生、副总经理雷明球先生、副总经理黄少霖先生，财务总监黄乐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